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邢台市园林中心

预算代码：706006

二〇二六年十月

邢台市园林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邢台市园林中心

(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负责所辖范围的园林绿化美化工作以及园林绿化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承担创建园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的相关服务工作；负责所辖范围的公园、游园、绿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服务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野生动物保护、救助相关工作；承担对县（市、区）绿化美化，建制镇规划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园林城市（县城）和生态园林城市创建的技术指导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邢台市园林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园林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641.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89.7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80.87
八、其他收入	8	367.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704.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13.3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298.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298.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298.36	**总计**	62	13,298.3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园林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298.36	12,931.29					367.0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87	380.87					
20701	文化和旅游	380.87	380.8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80.87	380.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704.12	12,337.04					367.0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627.77	11,260.70					367.0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627.77	11,260.70					367.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5.14	475.1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43.43	443.4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71	31.7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1.20	601.2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601.20	601.20					
229	其他支出	213.38	213.3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38	213.3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38	213.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园林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298.36	4,950.61	8,347.7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87		380.87			
20701	文化和旅游	380.87		380.8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80.87		380.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704.12	4,950.61	7,753.5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627.77	4,950.61	6,677.1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627.77	4,950.61	6,677.1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5.14		475.1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43.43		443.4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71		31.7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1.20		601.2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601.20		601.20			
229	其他支出	213.38		213.3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38		213.3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38		213.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园林中心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641.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89.7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80.87	380.8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337.04	11,260.70	1,076.3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13.38		213.3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31.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931.29	11,641.56	1,289.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931.29	**总计**	64	12,931.29	11,641.56	1,28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园林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641.56	4,950.61	6,690.9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87		380.87
20701	文化和旅游	380.87		380.8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80.87		380.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60.70	4,950.61	6,310.0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260.70	4,950.61	6,310.0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260.70	4,950.61	6,31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园林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15.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32.25	30201	办公费	22.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0.84	30202	印刷费	0.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0.92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4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00.27	30206	电费	18.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3.15	30207	邮电费	27.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19.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2.9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9.92	30213	维修（护）费	17.9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8.77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48.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8.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88	30226	劳务费	4.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9.0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25.1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4			
人员经费合计		4,734.12	公用经费合计					216.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园林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89.72	1,289.72		1,289.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6.34	1,076.34		1,076.3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5.14	475.14		475.1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43.43	443.43		443.4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71	31.71		31.7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1.20	601.20		601.2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601.20	601.20		601.20	
229	其他支出		213.38	213.38		213.3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38	213.38		213.3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38	213.38		213.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园林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园林中心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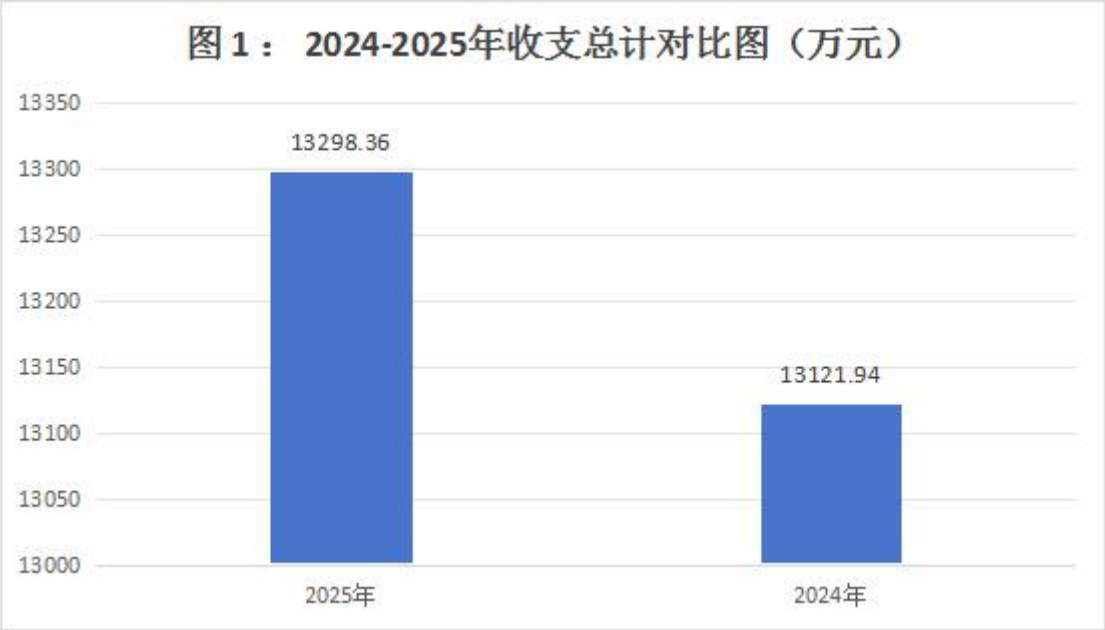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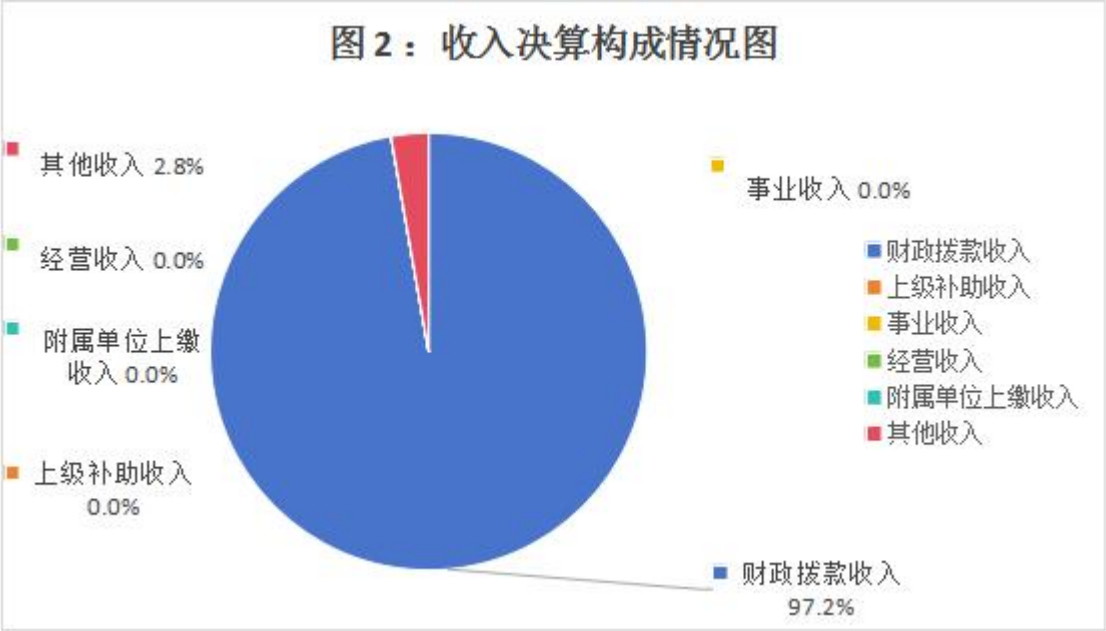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3,298.36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76.42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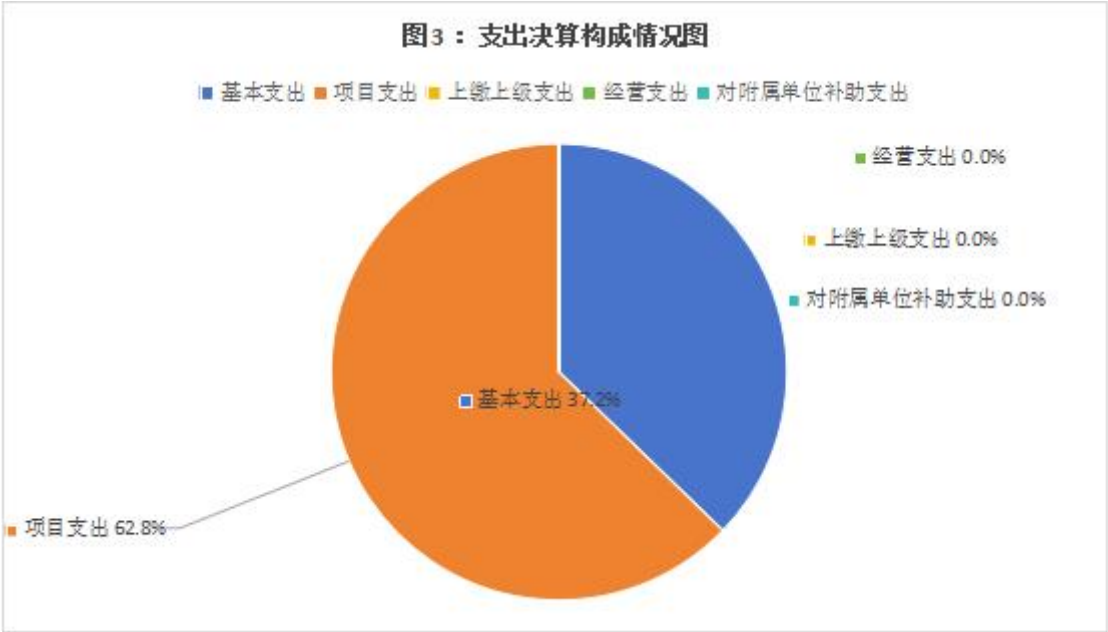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298.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931.29 万元，占 97.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367.08 万元，占 2.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298.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50.61 万元，占 37.2%；项目支出 8,347.76 万元，占 62.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2,931.2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3,955.76 万元，增长 44.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部分园林绿化管护经费列入其他收支，其他收支占总收支比例大，财政拨款收支占总收支比例小。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931.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55.76 万元，增长 44.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部分园林绿化管护经费列入其他收入，其他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大，财政拨款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小; 本年支出 12,931.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5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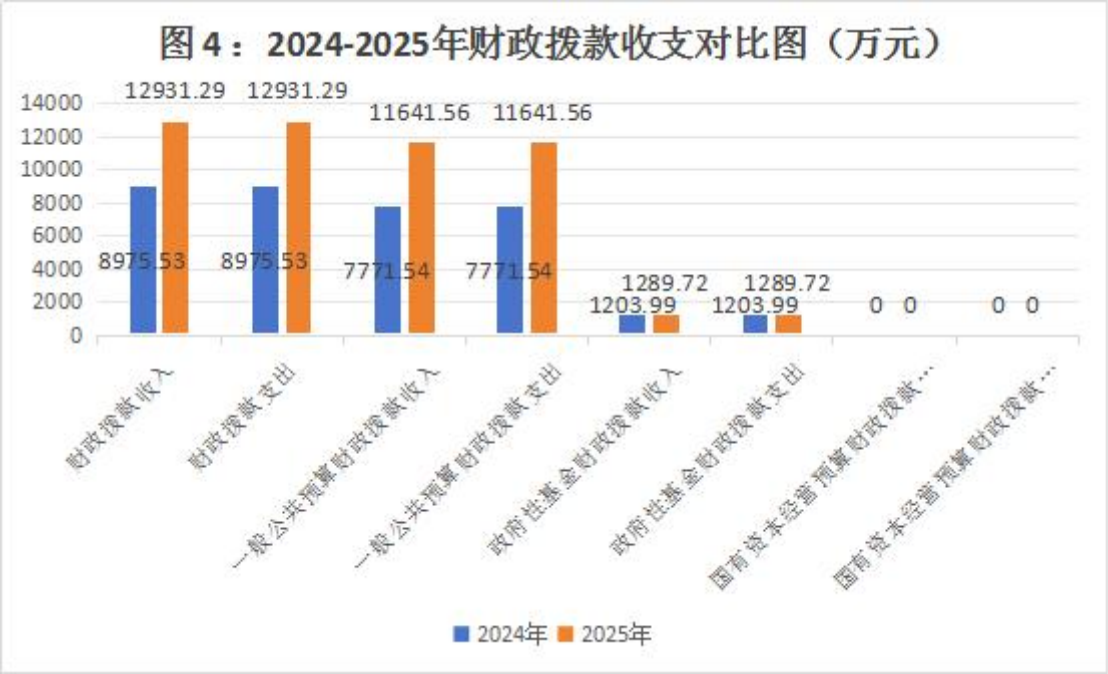
万元，增长 44.1%，主要原因是 24 年部分园林绿化管护经费列入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占总支出比例大，财政拨款支出占总支出比例小。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641.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70.03 万元，增长 49.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部分园林绿化管护经费列入其他收入，其他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小；本年支出 11,641.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70.03 万元，增长 49.8%，主要原因是 24 年部分园林绿化管护经费列入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占总支出比例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占总支出比例小。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89.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73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市园林中心城建重点项目；本年支出 1,289.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73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市园林中心城建重点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我单位无本项目资金收入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93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比年初预算增加 613.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增加了城建项目和清欠专项项目；本年支出 12,93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比年初预算增加 613.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增加了城建项目和清欠专项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比年初预算增加 91.5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人员经费追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比年初预算增加 91.5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人员经费追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167.9%，比年初预算增加521.7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增加了城建项目和清欠专项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67.9%，比年初预算增加521.7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增加了城建项目和清欠专项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我单位无本项目资金收入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931.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380.87 万元，占 2.9%，主要用于历史文化保护项目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1,260.70 万元，占 87.1%，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园林绿化管护经费、清欠专项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1,076.34 万元，占 8.3%，主要用于园林绿化管护经费和市园林中心城建重点项目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213.38 万元，占 1.7%，主要用于防汛经费、清欠专项、动物园饲料费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单位无本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50.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34.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32.25 万元、津贴补贴 130.84 万元、奖金 200.92 万元、绩效工资 1100.27 万元、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3.1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3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9.9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5 万元、退休费 1248.8 万元、 抚恤金 48.1 万元、生活补助 21.88 万元。

公用经费216.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2.91万元、印刷费0.15万元、水费3.48万元、电费18.55万元、邮电费27.31万元、取暖费19.35万元、物业管理费6.6万元、差旅费2.97万元、维修（护）费17.91万元、劳务费4.8万元、工会经费19.01万元、福利费25.1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3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7.94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2024年度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5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5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

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无相应支出统计。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9.1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9.1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6%。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42辆，比上年增加53辆，主要是新增部分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4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作业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334.7011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5个，涉及资金6691.19386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4个，涉及资金1076.344374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债券预算项目3个，涉及资金567.162882万元，占债券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1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91.1938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76.344374万元，债券预算支出567.162882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1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基本工作经费 B（6481 万元）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3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481 万元，执行数为 5400.2218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完成我单位负责 3 个大园、171 条街道,151 个游园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费用核算准确率达到 95%及以上,维护养护及时率达到 90%及以上，职工出勤率达到 100%，工资津贴发放及时率达到 95%及以上，居民良好休憩场所保证率达到 90%及以上，努力提高绿植成活率，每月按时完成临时工工资发放、绿地养护频率达到要求以及动物园日常饲养等工作。总体绩效完成率 93.3%。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本工作经费8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06006-邢台市园林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481.000000	到位数	6481.000000	执行数	5400.221863	83.3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481.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481.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00.22186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2025年我中心负责的3个大园、171条街道,151个游园管护工作，养护工作包括浇水修剪、园林设施维护维修等事项，绿化养护面积共计1723.26万平方米，保证绿化的精细化管理，需要进行养护绿化。			完成2025年我中心负责的3个大园、171条街道,151个游园管护工作，养护工作包括浇水修剪、园林设施维护维修等事项，绿化养护面积共计1723.26万平方米，保证绿化的精细化管理，需要进			93.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面积	养护面积1723.26万平方米	5	=	1723.26	万平方米	1723.26万平方米	完成	5
		数量指标	聘用临时工人数	聘用临时工≤2200余人	5	文字描述		大约为2200余人	1954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占地工人数	在职人员66人，退休人员44人	5	=	110	人	110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公园、游园数量	151个公园游园,3个大公园的零星维修	5	=	154	游园、公园	154游园、公园	完成	5
		数量指标	管护街道数量	市区市管46条主要街道、原区管街道125条	5	=	171	条	170条	完成	5
		质量指标	费用核算准确率	正确核算的费用÷应核算费用	5	≥	95	%	≥95%	完成	5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每月职工出勤人数÷每月应出勤人数	5	≥	95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资津贴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	5	≥	95	%	≥95%	完成	5
		时效指标	维护养护及时率	及时维护养护工作量÷应维护养护工作量	5	≥	90	%	≥90%	完成	5
		成本指标	临时工人员工资水平	平均水平约为70元/日	5	文字描述		平均水平大约为70元/日	平均水平大约为65元/日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良好休息场所保证率	居民良好休息场所保证率	14	≥	90	%	≥90%	完成	14
		社会效益指标	绿植成活提高率	（本年成活率-去年成活率）÷去年成活率	13	≥	.5	%	.0035	完成	13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完成	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完成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完成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美化城市环境，通过种植各种绿化植物，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创造城市景观和为居民提供良好的休憩场所，通过调查访问群众获知调查人群较为满意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33
	自评总分										95.3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	我单位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填报人：	刘晓云
联系电话：	671625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基本工作经费 B（37 万元）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7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完成我单位负责 3 个大园、171 条街道,151 个游园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费用核算准确率达到 95%及以上,维护养护及时率达到 90%及以上，职工出勤率达到 100%，工资津贴发放及时率达到 95%及以上，居民良好休憩场所保证率达到 90%及以上，努力提高绿植成活率，每月按时完成临时工工资发放、绿地养护频率达到要求以及动物园日常饲养等工作。总体绩效完成率 87%。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本工作经费B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06006-邢台市园林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000000	到位数	37.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2025年我中心负责的3个大园、171条街道,151个游园管护工作，养护工作包括浇水修剪、园林设施维护维修等事项，绿化养护面积共计1723.26万平方米，保证绿化的精细化管理，需要进行养护绿化。					完成2025年我中心负责的3个大园、171条街道,151个游园管护工作，养护工作包括浇水修剪、园林设施维护维修等事项，绿化养护面积共计1723.26万平方米，保证绿化的精细化管理，需要进		8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面积	养护面积1723.26万平方米	5	=	1723.26	万平方米	1723.26万平方米	完成	5
		数量指标	聘用临时工人数	聘用临时工≌2200余人	5	文字描述		大约为2200余人	1954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占地工人数	在职人员66人，退休人员44人	5	=	110	人	110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公园、游园数量	151个公园游园,3个大公园的零星维修	5	=	154	游园、公园	154游园、公园	完成	5
		数量指标	管护街道数量	市区市管46条主要街道、原区管街道125条	5	=	171	条	170条	完成	5
		质量指标	费用核算准确率	正确核算的费用÷应核算费用	5	≥	95	%	≥95%	完成	5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每月职工出勤人数÷每月应出勤人数	5	≥	95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资津贴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	5	≥	95	%	≥95%	完成	5
		时效指标	维护养护及时率	及时维护养护工作量÷应维护养护工作量	5	≥	90	%	≥90%	完成	5
		成本指标	临时工人员工资水平	平均水平约为70元/日	5	文字描述		平均水平大约为70元/日	平均水平大约为65元/日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良好休憩场所保证率	居民良好休息场所保证率	14	≥	90	%	≥90%	完成	14
		社会效益指标	绿植成活提高率	（本年成活率-去年成活率）÷去年成活率	13	≥	.5	%	.0035	完成	13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美化城市环境，通过种植各种绿化植物，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创造城市景观和为居民提供良好的休憩场所，通过调查访问群众获知调查人群较为满意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我单位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填报人：	刘晓云
联系电话：	571625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指标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3、基本工作经费 B（431.37 万元）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31.37 万元，执行数为 43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完成我单位负责 3 个大园、171 条街道,151 个游园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费用核算准确率达到 95%及以上,维护养护及时率达到 90%及以上，职工出勤率达到 100%，工资津贴发放及时率达到 95%及以上，居民良好休憩场所保证率达到 90%及以上，努力提高绿植成活率，每月按时完成临时工工资发放、绿地养护频率达到要求以及动物园日常饲养等工作。总体绩效完成率 97%。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本工作经费B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06006-邢台市园林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1.370000	到位数	431.370000	执行数	431.37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1.37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1.37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1.37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2025年我中心负责的3个大园、171条街道,151个游园管护工作，养护工作包括浇水修剪、园林设施维护维修等事项，绿化养护面积共计1723.26万平方米，保证绿化的精细化管理，需要进行养护绿化。					完成2025年我中心负责的3个大园、171条街道,151个游园管护工作，养护工作包括浇水修剪、园林设施维护维修等事项，绿化养护面积共计1723.26万平方米，保证绿化的精细化管理，需要进行养护绿化。		9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面积	养护面积1723.26万平方米	5	=	1723.26	万平方米	1723.26万平方米	完成	5
		数量指标	聘用临时工人数	聘用临时工≤2100余人	5	≤	2100	人	1954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占地工人数	在职人员66人，退休人员44人	5	=	110	人	110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游园数量	151个游园零星维修	5	=	151	游园	154游园、公园	完成	5
		数量指标	管护街道数量	市区市管46条主要街道、原区管街道125条	5	=	171	条	170条	完成	5
		质量指标	费用核算准确率	正确核算的费用÷应核算费用	5	≥	95	%	≥95%	完成	5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每月职工出勤人数÷每月应出勤人数	5	≥	95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	5	≥	95	%	≥95%	完成	5
		时效指标	维护养护及时率	及时维护养护工作量÷应维护养护工作量	5	≥	90	%	≥90%	完成	5
		成本指标	临时工人员工资水平	平均水平约为70元/日	5	文字描述		平均水平大约为70元/日	平均水平大约为65元/日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良好休息场所保证率	居民良好休息场所保证率	14	≥	90	%	≥90%	完成	14
		社会效益指标	绿植成活提高率	（本年成活率-去年成活率）÷去年成活率	13	≥	.5	%	.0035	完成	13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通过调查访问群众获知调查人群较为满意。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我单位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填报人：	刘晓云	联系电话：	571625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4、动物园饲料费（17.3 万元）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3 万元,执行数为 17.2988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完成 20 余种饲料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17.298895 万元资金按时支付，居民良好休憩场所保证率达到 90%，群众满意度达到 90%，总体绩效完成率 97%。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动物园饲料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06006-邢台市园林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300000	到位数	17.300000	执行数	17.298895	99.9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7.3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7.3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7.29889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动物园饲料采购和支付工作。	完成动物园饲料采购和支付工作	9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饲料采购品种数量	饲料采购品种数量	12.5	文字描述		约为20余种	约20余种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物资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数量÷总工作量	12.5	=	100	%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限	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率	12.5	≥	90	%	≥9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实际采购成本	12.5	=	17.3	万元	17.298895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休息场所保证率	居民休息场所保证率	27	≥	90	%	≥90%	完成	27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通过调查访问群众获知调查人群较为满意。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我单位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填报人：	刘娟	联系电话：	1337309197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

5、防汛经费（园林）（5.4159 万元）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4159 万元，执行数为 5.41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完成 10 项防汛物资的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5.4159 万元资金按时支付，居民良好休憩场所保证率达到 90%，群众满意度达到 90%，总体绩效完成率 97%。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防汛经费（园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06006-邢台市园林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15900	到位数	5.415900	执行数		5.4159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4159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4159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4159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5年购置防汛物资，防汛期间完成防汛生产作业。					完成2025年购置防汛物资，完成防汛期间生产作业。			9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项物资	购买10项防汛物资	13	=	10	项	10	完成	13
		质量指标	物资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数量÷总工作量	12	=	100	%	1	完成	12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限	计划时间2025年9月之前完成	13	文字描述		计划时间2025年9月之前完成	完成	完成	1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实际购置成本	12	=	5.42	万元	5.4159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良好休憩场所保证率	居民良好休息场所保证率	27	≥	90	%	.9	完成	27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通过种植各种绿化植物，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为居民提供良好的休憩场所，通过调查访问群众获知调查人群较为满意。	10	≥	90	%	.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我单位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填报人：	胡亳　　联系电话：　571625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历史文化保护项目 E：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90.0521 万元，执行数为 380.86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历史文化保护项目 E（邢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平台二期建设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390.052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90.0521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80.8692 万元，已完成管理平台（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平台 PC 端、面向公众的宣传平台、移动端管理平台、面向公众的移动端小程序建设，及高清监控系统等相关配套设备安装工作。平台建设项目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总体绩效完成率 97%。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历史文化保护项目E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06006-邢台市园林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0.052100	到位数	390.052100	执行数	380.869200	97.6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0.052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0.052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80.869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设数字化、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对历史文化资源的动态监测和保护管理，满足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要求。			项目已完工。已完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平台PC端、面向公众的宣传平台、移动端管理平台、面向公众的移动端小程序建设，及高清监控系统等相关配套设备安装工作。			9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平台数量	符合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要求	16	=	1	个	1个	完成	1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数量÷总工作量	16	=	100	%	1	完成	16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项目款支付	5	文字描述		计划2025年1月开始	平台建设完成，本年度支付380.8692万元累计支付422.8171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完成投资额	实际完成投资额	13	≥	432	万元	441.84万元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台运行稳定率	平台公众版互动参与度提升，政务版管理效率提升，保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平台稳定运行	27	≥	90	%	95%	完成	27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留住城市记忆，增加群众城市归属感和自豪感等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我单位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填报人：	郭文来　　联系电话：　571626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7、清欠专项（园林）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42.8485万元，执行数为442.6094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债务清偿任务。完成清偿债务项目数量113项，清偿账款完成率达到100%，清偿账款及时率达到100%，居民良好休憩场所保证率达到90%以上，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总体绩效完成率97%。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消欠专项（园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06006-邢台市园林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2.848500	到位数	442.848500	执行数	442.609490	99.9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3.468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3.468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3.2329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9.38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9.38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9.3765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要求完成债务消偿任务。	完成债务消偿任务。	9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偿债务项目数量	消偿债务项目数量	13	≤	114	项	113	完成	13
		质量指标	消偿账款完成率	消偿账款笔数/拆欠	13	≤	95	%	100	完成	13
		时效指标	消偿账款及时率	资金到位后及时支	12	≥	90	%	100	完成	12
		成本指标	消偿债务总金额	消偿债务总金额	12	≤	554.32	万元	442.61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良好休息场所保证	居民良好休息场所	27	≥	90	%	≥90	完成	27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通过调查访问群众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我单位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填报人：	裴雯	联系电话：	571625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8、清欠专项（园林）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93万元，执行数为1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债务清偿任务。完成清偿债务项目数量1项，清偿账款完成率达到100%，清偿账款及时率达到100%，居民良好休憩场所保证率达到90%以上，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总体绩效完成率97%。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消欠专项（园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06006-邢台市园林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3.000000	到位数	193.000000	执行数	193.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93.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93.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93.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要求完成债务消偿任务。				完成债务消偿任务。			9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偿债务项目数量	消偿债务项目数量	13	≤	2	项	1	完成	13
		质量指标	消偿账款完成率	消偿账款笔数/拖欠账款笔数	13	≤	95	%	100	完成	13
		时效指标	消偿账款及时率	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率	12	≥	90	%	100	完成	12
		成本指标	消偿债务总金额	消偿债务总金额	12	≤	193	万元	193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良好休憩场所保证率	居民良好休息场所保证率	27	≥	90	%	≥90	完成	27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通过调查访问群众获知调查人群较为满意。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我单位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填报人：	裴雯　　联系电话：571625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9、清欠专项（园林）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53.782882万元，执行数为353.7828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债务清偿任务。完成清偿债务项目数量1项，清偿账款完成率达到100%，清偿账款及时率达到100%，居民良好休憩场所保证率达到90%以上，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总体绩效完成率97%。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清欠专项（园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06006-邢台市园林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3.782882	到位数	353.78288	执行数	353.782882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3.78288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3.78288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3.78288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要求完成债务清偿任务。				完成债务清偿任务。			9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偿债务项目数量	清偿债务项目数量	13	≤	2	项	1	完成	13
		质量指标	清偿账款完成率	清偿账款笔数/拖欠账款笔数	13	≥	90	%	100	完成	13
		时效指标	清偿账款及时率	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率	12	≥	90	%	100	完成	12
		成本指标	清偿债务总金额	清偿债务总金额	12	≤	353.78	万元	353.78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良好休憩场所保证率	居民良好休息场所保证率	27	≥	90	%	≥90	完成	27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通过调查访问群众获知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我单位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填报人：	裴雯　　联系电话：571625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10、市园林中心城建重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43.698025 万元，执行数为 443.4278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市园林中心城建重点项目包含六大类内容：一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含 2023 年达活泉公园及动物园改造提升项目、2023 年省第七届园林博览会邢台园项目、新西街相关历史建筑修缮工程等五项工程；二是苗木采购项目；三是邢台市城市体检项目；四是园林绿化项目前期费相关工作；五是邢台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示范项目；六是邢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项目。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443.6980 万元，执行资金为 443.4279 万元。年度预期目标为完成园林设施绿化工程等项目及资金支付工作，截止目前已经圆满完成该目标，为居民打造了良好的休憩场所，美化了城市环境。总体绩效完成率 96.99%。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园林中心城建重点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06006-邢台市园林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3.698025	到位数	443.698025	执行数	443.427885	99.9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43.6980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43.6980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43.42788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园林设施绿化工程项目及资金支付工作。				已经完成园林设施绿化工程等项目及资金支付工作。			96.9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林设施绿化工程数量	园林设施绿化工程数量	6	=	5	项	5	完成	6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政府采购工程量÷总工程量）□100%	5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付款及时率	财政局资金到账后及时付款率	6	=	100	%	1	完成	6
		成本指标	苗木款	苗木款	5.5	=	150.66	万元	150.38	完成	5.49
		成本指标	邢台市城市体检项目	邢台市城市体检项目	5.5	=	44.45	万元	44.45	完成	5.5
		成本指标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费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费	5.5	=	142.09	万元	142.09	完成	5.5
		成本指标	园林绿化项目前期费	园林绿化项目前期费	5.5	=	62.17	万元	62.17	完成	5.5
		成本指标	邢台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示范项目	邢台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示范项目	5.5	=	20.67	万元	20.67	完成	5.5
		成本指标	邢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项目	邢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项目	5.5	=	23.67	万元	23.67	完成	5.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良好休憩场所保证率	居民良好休息场所保证率	27	≥	90	%	≥90%	完成	27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美化城市环境，通过调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我单位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填报人：	王灵芝　　联系电话：571626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11、园林绿化管护经费（768 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8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68 万元，执行数为 601.2016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2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完成我单位负责 3 个大园、171 条街道,151 个游园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使费用核算准确率达到 95%及以上,维护养护及时率达到 90%及以上，居民良好休憩场所保证率达到 90%及以上，努力提高绿植成活率，绿地养护频率达到要求以及动物园日常饲养等工作。总体绩效完成率 93.83%。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园林绿化管护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00006-邢台市园林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68.000000	到位数	768.000000	执行数	601.201694	78.2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768.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768.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601.20169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2025年我中心负责的3个大园、171条街道,151个游园管护工作，养护工作包括浇水修剪、园林设施维护维修等事项，绿化养护面积共计1723.26万平方米，保证绿化的精细化管理，需要进行养护绿化。	完成2025年我中心负责的3个大园、171条街道,151个游园管护工作，养护工作包括浇水修剪、园林设施维护维修等事项，绿化养护面积共计1723.26万平方米，保证绿化的精细化	93.8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面积	养护面积1723.26万平方米	6	=	1723.26	万平方米	1723.26	完成	6
		数量指标	水费	养护浇水用量约93万吨	4	文字描述		约为93万吨	86	完成	4
		数量指标	电费	电费用量约146万千瓦时	4	文字描述		146万千瓦时	110	完成	4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公园、游园数量	151个公园游园,3个大公园的零星维修	6	=	154	个游园、公园	154游园、公园	完成	6
		数量指标	管护街道数量	市区市管46条主要街道、原区管街道125条	6	=	171	条街道	170条	完成	6
		质量指标	费用核算准确率	正确核算的费用÷应核算费用	6	≥	95	%	≥95%	完成	6
		时效指标	维护养护及时率	及时维护养护工作量÷应维护养护工作量	6	≥	90	%	≥90%	完成	6
		成本指标	中水单价	平均水价1.3元/吨	6	=	1.3	元/吨	1.3	完成	6
		成本指标	自来水费单价	平均水价8.88元/吨	6	=	8.88	元/吨	8.88	完成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良好休憩场所保证率	居民良好休息场所保证率	13	≥	90	%	≥90%	完成	13
		社会效益指标	绿植成活提高率	（本年成活率-去年成活率）÷去年成活率	14	≥	0.5	%	0.35	完成	13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0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0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美化城市环境，通过种植各种绿化植物，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创造城市景观和为居民提供良好的休憩场所，通过调查访问群众获知调查人群较为满意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83
	自评总分										93.8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我单位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填报人：	刘晓云	联系电话：	571625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12、园林绿化管护经费（65.2643 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5.2643 万元，执行数为 65.26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完成我单位负责 3 个大园、171 条街道,151 个游园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使费用核算准确率达到 95%及以上,维护养护及时率达到 90%及以上，居民良好休憩场所保证率达到 90%及以上，努力提高绿植成活率，绿地养护频率达到要求以及动物园日常饲养等工作。总体绩效完成率 96%。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园林绿化管护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06006-邢台市园林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264300	到位数	65.264300	执行数	65.2643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5.264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5.264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5.264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2025年我中心负责的3个大园、171条街道,151个游园管护工作，养护工作包括浇水修剪、园林设施维护维修等事项，绿化养护面积共计1723.26万平方米，保证绿化的精细化管理，需要进行养护绿化。					完成2025年我中心负责的3个大园、171条街道,151个游园管护工作，养护工作包括浇水修剪、园林设施维护维修等事项，绿化养护面积共计1723.26万平方米，保证绿化的精细化		9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面积	养护面积1723.26万平方米	6	=	1723.26	万平方米	1723.26	完成	6
		数量指标	水费	养护浇水用量约93万吨	4	文字描述		约为93万吨	86	完成	4
		数量指标	电费	电费用量约146万千瓦时	4	文字描述		146万千瓦时	110	完成	4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游园数量	151个游园的零星维修	6	=	151	个游园	154游园、公园	完成	6
		数量指标	管护街道数量	市区市管46条主要街道、原区管街道125条	6	=	171	条街道	170条	完成	6
		质量指标	费用核算准确率	正确核算的费用÷应核算费用	6	≥	95	%	≥95%	完成	6
		时效指标	维护养护及时率	及时维护养护工作量÷应维护养护工作量	6	≥	90	%	≥90%	完成	6
		成本指标	中水单价	平均水价1.3元/吨	6	=	1.3	元/吨	1.3	完成	6
		成本指标	自来水费单价	平均水价8.88元/吨	6	=	8.88	元/吨	8.88	完成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良好休憩场所保证率	居民良好休息场所保证率	13	≥	90	%	≥90%	完成	13
		社会效益指标	绿植成活提高率	（本年成活率-去年成活率）÷去年成活率	14	≥	.5	%	.35	完成	13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通过调查访问群众获知调查人群较为满意。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我单位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填报人：	刘晓云	联系电话：	571625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我单位各预算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良好。我单位建立各个项目绩效管理制度，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环节，建立健全园林绿化养护工作预算绩效管理的路径和制度体系。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1表）、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5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06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和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和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